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顶顶宠物医院（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顶顶宠物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顶顶宠物医院（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顶顶宠物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3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污水入网承诺书

附件 5：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6：辐射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7：病死害动物及产品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平湖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7：平湖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图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9：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10：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顶顶宠物医院（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101号		
地理坐标	（120度41分30.683秒，30度30分53.50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3.92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湖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平湖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和林埭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 111.56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和林埭镇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面积			

	198.42 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三、目标定位 平湖市中心城区打造成为“与沪融合先行示范区、创新创业智造活力区、诗画人文水乡样板区”。 四、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传导上位规划对街道、镇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当湖街道为城镇化优势地区,钟埭街道为城镇化优势地区,曹桥街道为城镇化潜力地区,林埭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五、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 2035 年,平湖市中心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1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7 万亩。 六、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作为市域核心城镇承载空间,通过“东进、南拓、西联、北融、中优”的策略,形成“双核四点”核心引擎,强化走廊集聚效应,链接区域发展核心。通过南北向城市发展轴脉的走廊集聚效应,将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中心、老城的生活服务核心、南市新区行政办公中心、高铁商务中心等片区串联起来。 七、规划用地结构和用途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生态保护需求,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共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几类用途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研究,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统筹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
--	--

	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八、支撑保障体系和国土空间安全 提升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品质，构建“2+4+N”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建便捷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规划联接沪杭的沪乍杭铁路交通，落实嘉兴市域轨道建设要求，规划“八横六纵”的主干路网。强化韧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科学规划防洪排涝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震防治、市防疫工程。建设绿色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统筹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环卫工程建设。 九、生态景观和历史文化 彰显中心城区城市特色景观风貌，构建“公园营城、5A品质、双环绕城、九龙戏珠”的总体景观风貌结构。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南河头历史文化街区和南混堂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建筑特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兼顾物质和非物质保护开发利用，拓展文化内涵，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完善的空间展示体系。 十、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101号，属于中心城区，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平湖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101号，不涉及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平湖市2023年区域内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3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目标：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现有闲置商铺建设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324.675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路 101 号现有闲置商铺建设宠物医院，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该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 1-4、1-5。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1-2 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概况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园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5、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3、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园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5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城镇绿廊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替代削减。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排污纳管，不设河流排污口，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符合
3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本项目全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减少噪声；员工用餐自行解决，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要求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6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要求企业积极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租赁房屋属于商业用房，符合功能区块布局，噪声、恶臭排放量较小，不涉及油烟等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将严格控制用水量，做好节约用水措施。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2.1.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	--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属于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1.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不排入内河流域。	符合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不会对附近江、湖产生影响。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中的相关要求。			

2.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属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范围内，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及现场踏勘，并根据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符合

五 不 批		响类）（试行）》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2.1.6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要求企业及时申领动物诊疗许可证，按照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符合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使用面积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二）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101号，周边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三）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朝向祥中路，不属于住宅楼或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公用。（四）本项目布局合理。（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七）本项目具有隔离室，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能进行隔离控制。（八）本项目具有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要求企业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的普及型兽医诊断DR属于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	本项目病死动物收集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诊疗废弃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水经无害	符合

	处理的诊疗废水	化处理后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顶顶宠物医院（嘉兴）有限公司总投资 3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商铺建设宠物医院，商铺共三层，本项目仅使用一、二层，三层闲置不使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用途为商业服务，共为 3 层。总租赁面积 313.92m²，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实施后预计门诊诊疗病例约 1200 例/年，美容洗护约 360 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 300 只/年。 2、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涉及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诊疗手术，行业类别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到辐射类设备(普及型兽医诊断 DR)，为Ⅲ类射线装置，本项目属于“五十五、核与辐射”中的“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的“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项目，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名录相关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	--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 目环 境敏 感区 含义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 使用 I 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 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 50%)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的; 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 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 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 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 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未列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4、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猫洗护	位于项目一层东北侧, 为猫洗护区
	美容区	位于项目一层东侧, 为美容区
	犬洗护	位于项目一层东南侧, 为犬洗护区
	免疫室	位于项目一层中部, 为免疫室
	手术准备室	位于项目二层西侧, 为手术准备室
	手术室	位于项目二层西南侧, 为手术室

建设内容			DR 室	位于项目二层西侧，为 DR 室			
			处置区	位于项目二层北侧，为处置区			
			化验区	位于项目二层北侧，为化验区			
			犬诊室	位于项目二层东北侧，为犬诊室			
			B 超室	位于项目二层东北侧，为 B 超室			
			输液区	位于项目二层东南侧，为输液区			
			猫诊室	位于项目二层东南侧，为猫诊室			
			清洗消毒间	位于项目二层南侧，为清洗消毒间			
	辅助工程	其他区域	接待区	位于项目一层北侧，主要为前台接待、休息区等区域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项目二层东北侧，为药房			
		原料储运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存放于药房、库房等区域。			
	依托工程	废水		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处理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的处理工艺为“过滤+消毒”，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处理		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高空排放；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宠物医院各室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项目一层东北侧，面积约 3m ² ）和危废仓库（位于项目一层东北侧，面积约 3m ² ）进行分类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设有一套处理设备，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后化学需氧量、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注：本项目药房为西药房，不提供煎药服务。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常规		FF-6450	台	1	/
	2	动物专用生化免疫分		VETXPERT CUBE	台	1	/

	析仪				
3	动物专用生化仪	NX-500IVC+	台	1	/
4	荧光免疫仪	HY-V100	台	1	/
5	动物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INCYCLE	台	1	/
6	普及型兽医诊断 DR	VDR-1800	台	1	/
7	兽用呼吸麻醉工作站	ANMI-1	台	1	/
8	兽用监护仪	CMS6000 VET	台	1	/
9	彩色超声	MYLABSIX	台	1	/
10	一体化水处理器	润洁环保 HB-50	台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输液管	500 袋/箱	箱/a	30	/
2	一次性注射器	100 支/盒	盒/a	100	/
3	一次性手术衣物	50 件/包	包/a	30	/
4	纱布块	10 块/包	包/a	200	/
5	带针缝合线	12 根/盒	盒/a	50	/
6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包/a	500	/
7	棉签	250g/袋	袋/a	250	/
8	医用胶布	10 个/盒	盒/a	10	/
9	一次性手套	100 支/盒	盒/a	100	/
10	碘伏	500mL/瓶	L/a	1	/
11	75%乙醇	500mL/瓶	L/a	1.5	/
12	0.9%氯化钠	500mL/瓶	L/a	10	/
13	瑞氏-姬姆萨染液(A 液)	250mL/瓶	L/a	0.25	/
14	磷酸盐缓冲溶液 (pH6.8)(B 液)	250mL/瓶	L/a	0.25	/
15	宠物消毒除臭剂	500mL/瓶	L/a	0.5	/
16	3%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瓶	L/a	0.5	/
17	宠物专用沐浴露	3780mL/瓶	L/a	3.78	/
18	屈臣氏蒸馏水	500mL/瓶	L/a	0.5	/
19	PAC	1kg/袋	t/a	0.012	/
20	PAM	1kg/袋	t/a	0.012	/
21	水	/	t/a	324.675	/
22	电	/	万 Kwh/a	30	/
23	单过硫酸氢钾	20kg/袋	t/a	0.02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乙醇：危化品 CAS 号：64-17-5。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易燃，易挥发，具有刺激性。熔点为-114.1℃，沸点为 78.3℃，相对密度（水=1）为 0.78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1.59，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能溶解醚、

建设内容	氯仿等多种有机物溶剂。本项目主要使用浓度为 75%左右的医用乙醇，相对密度（水=1）为 0.85，75%乙醇可用于皮肤消毒，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伤面的消毒。在生物试验上，微生物灭菌可以采取干热灭菌，湿热灭菌，某些塑料制品试验后，为了防止扩大污染，可以先在 75%乙醇内浸泡 24 小时，细菌真菌等通常就可以被杀死。 （2）0.9%氯化钠：俗称生理盐水，无色、透明的电解质补充药物。该溶液的渗透压与人体体液的渗透压相同，其临床常见作用如下：一方面可以与药物配合做静脉滴注；另一方面在外科可以用来清洗伤口或者洗涤眼睛。 （3）瑞氏-姬姆萨染液(A 液)：是一种复合染料，兼有瑞氏和姬姆萨染液二者优点，主要应用于血液和骨髓涂片染色。瑞氏染料由酸性染料伊红和碱性染料美蓝组合的复合染料，溶于甲醇，后解离为带整点的美蓝和带负电的伊红离子。血红蛋白嗜酸性颗粒为碱性蛋白质，与酸性染料伊红，染粉红色。细胞核蛋白为酸性蛋白，与碱性染料美蓝结合，染紫蓝色。中性颗粒呈等电状态与伊红和美蓝均可结合，染淡紫色。姬姆萨染液由天青、伊红组成。染色原理和结果与瑞氏染色法基本相同。姬姆萨染液对胞质和中性颗粒着色较差。为兼顾二者之长，选用复核染色法，即瑞氏-姬姆萨染液。 （4）磷酸盐缓冲溶液(pH6.8)(B 液)：由磷酸二氢钠和磷酸氢二钠组成，与瑞氏-姬姆萨染液(A 液)一起使用。染液对氢离子浓度十分敏感，根据 pH 值的改变，可使蛋白质与染料形成的化合物重新离解，偏碱性染料可与缓冲溶液中酸基起中和作用，偏酸性染料则与缓冲溶液中碱基起中和作用，使 pH 恒定。 （5）宠物消毒除臭剂：主要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成分，为生物型广谱消毒除臭剂。利用微生物菌群代谢，有效降解空气中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无害，无二次污染。例如：脱硫氧化酶，可以作为硫化氢氧化反应的催化剂，能够降低硫化氢氧化时的反应能，将硫化氢转化成无毒无害的硫酸根离子，消除硫化氢的臭味。无需加水配置，直接喷洒在使用过的塑料、不锈钢、纤维、木质用具等生活用具或环境中，可以清除环境中的臭味，并杀灭葡萄球菌、肺炎杆菌、细小病毒、犬瘟热病等病原微生物。
------	---

建设内容	(6) 3%过氧化氢消毒液：主要有效成分为过氧化氢（H_2O_2），主要用于伤口消毒、环境消毒和食品的消毒，在一般情况下，可以缓慢分解成水和氧气，但是分解速度极其缓慢。由于双氧水具有氧化作用，在擦拭创面时会有烧灼感，且表面被氧化成白色。主要的消毒原理就是因为过氧化物不稳定，故双氧水很容易水解，在对伤口等进行消毒时，可以立即分解生成氧，这种尚未结合成氧分子的氧原子，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在与细菌接触时能够破坏细菌群体，杀死细菌。 (7) 宠物专用沐浴露：用于美容洗护，主要功效为减少打结现象，增加毛发的蓬松质感，让宠物毛发丰盈亮泽。主要成分为水、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月桂酰基氨酸钠、甘油、氨基酸保湿剂、水解小麦蛋白、植物精油、香精等。 (8)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白色粉末状固体，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常温下稳定，溶于水后经链式反应释放出活性氧进而形成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自由基等活性成分，具有高效消毒的作用。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昼间两班制，工作时间 12h/d（9:00-21:00），宠物住院时间为 24h（00:00-24:00）。年工作日为 365 天，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8、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商铺作为项目建设地点，商铺共三层，本项目仅使用一、二层，分为猫洗护、美容区、犬洗护、免疫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DR 室、处置区、化验区、犬诊室、B 超室、输液区、猫诊室、清洗消毒间、接待区、药房、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厂房内平面布置： 一层： 东北侧：为猫洗护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东侧：为美容区；
------	--

建设内容	东南侧：为犬洗护区； 中部：为免疫室； 北侧：为接待区； 二层： 西侧：为手术准备室； 西南侧：为手术室； 西侧：为 DR 室； 北侧：为处置区； 东北侧：为犬诊室、B 超室； 东南侧：为输液区、猫诊室； 商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其他沿街商铺； 南侧：为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7 幢； 西侧：为世纪名苑三期郡湖小区大门，再往西为其他沿街商铺； 北侧：为祥中路，再往北为三北新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9。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美容洗护用水和寄养用水。自来水量为 324.675t/a，废水排放量为 292.208t/a。 化验用水：本项目化验用水为 0.1t/a，化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寄养用水：本项目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寄养笼下方设有粪便托盘，清洗宠物餐具和笼子会产生寄养废水，寄养用水量为 37.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寄养废水产生量为 33.75t/a。 宠物饮水：本项目宠物饮水量约为 0.5t/a，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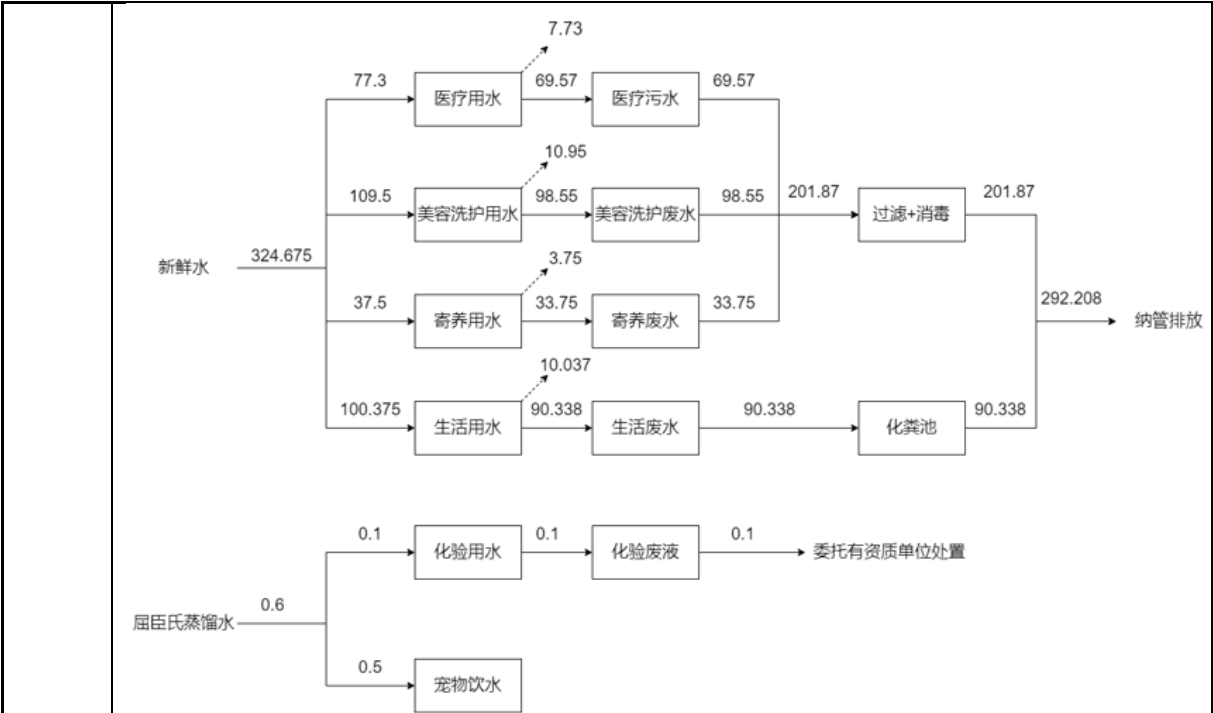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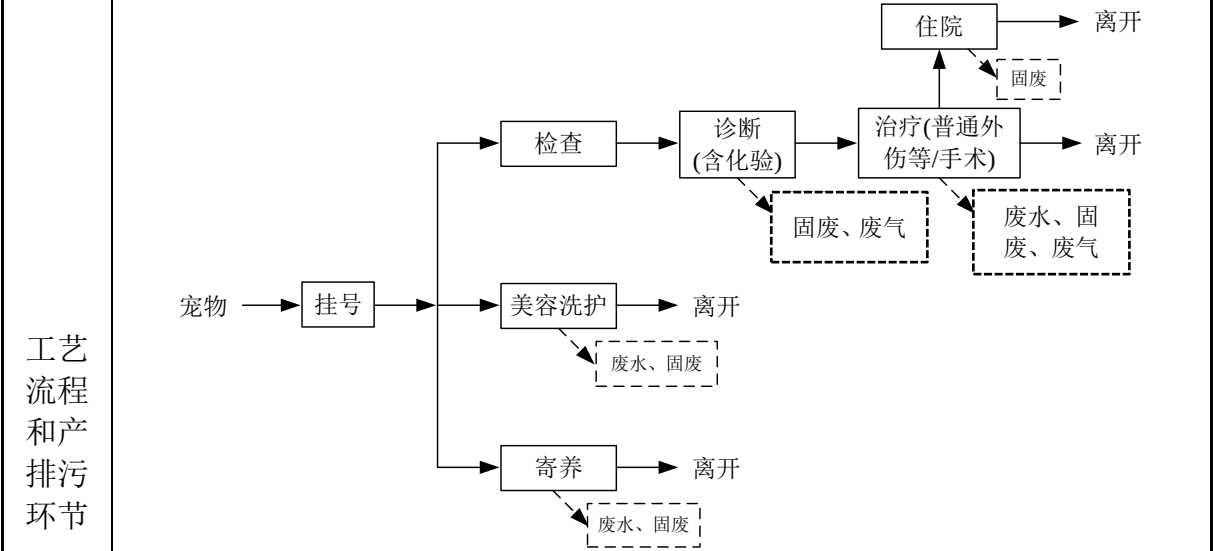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注：1、医疗用水主要为手术室中器材消毒废水、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2、化验用水和宠物饮水来自外购成品屈臣氏蒸馏水，化验废液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宠物医院就诊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注：所有工序均有噪声、臭味产生。

图 2-2 宠物医院就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门诊诊疗：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

后进入诊室进行检查，检查后根据诊断（含化验）结果进行治疗，视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病情较轻则进行简单治疗处理后即可离开；若病情较重则需要进行治疗、住院痊愈后取药离开。

(2) 美容洗护：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登记后员工接待宠物，对其进行美容洗护，洗护结束后，顾客即可带宠物离开。

(3) 寄养：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登记后将宠物放在寄养室，顾客即可独自离开。待寄养结束后，顾客再次来宠物医院带宠物一起离开。

各工序说明：

美容洗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该工序会产生美容废物和美容洗护废水。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住宿服务，该工序会产生寄养废水和动物粪便。

诊断（含化验）：主要是对患病宠物的疾病进行专业性诊断，同时对患病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非甲烷总烃。

治疗：根据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对普通外伤进行简单缝合处理；对患病宠物进行常规骨科、腹腔等手术。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非甲烷总烃；除此之外，医疗及清洗过程还会产生医疗污水；手术室消毒还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

住院：主要为手术后的宠物提供住院治疗服务，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医疗	医疗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美容洗护	美容洗护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寄养	寄养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宠物自身携带	恶臭	臭气浓度
		宠物排泄物	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甲烷
		化验室	试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术室	恶臭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美容洗护	一般固废	动物毛发及指甲
		宠物寄养	一般固废	动物粪便
		诊疗、手术等	一般固废	动物尸体
		诊断（含化验）、 治疗、住院	危险固废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危险固废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消毒	危险固废	废紫外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宠物噪声	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商铺建设宠物医院。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商铺原为闲置商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年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中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平湖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达标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 SO ₂ 、NO ₂ 、PM _{2.5} 、CO、PM ₁₀ 和 O 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4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2024 年平湖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优）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市 18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Ⅲ类以上断面占比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Ⅲ类以上断面占比同比持平，功能区达标率同比持平。13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断面占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Ⅲ类以上断面占比情况及功能区达标率情况同比均持平。2024 年我市上海塘、广陈塘、黄姑塘、放港河、嘉兴塘、盐平塘、独山干河、东湖、乍浦塘等 9 个地表水河流水系水质均达到功能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要求，所有河流水系水质均保持良好。

3、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聚检字第 H25091231 号），在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共设 5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2025 年 09 月 29 日。监测频次：昼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3-2，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7。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测点位置	方位	距离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标准 值 dB(A)	夜间标准 值 dB(A)	是否 达标
1	1#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6 幢	SW	35	47.6	43.4	55	45	达标
2	2#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7 幢	S	8	48.3	43.5	55	45	达标
3	3#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9 幢	SW	41	48.1	43.8	55	45	达标
4	4#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0 幢	S	35	47.3	43.4	55	45	达标
5	5#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1 幢	S	35	45.6	41.0	55	45	达标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6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7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9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0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1 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超标现象，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商铺，属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商铺，属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建设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宠物医院内其他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化验室、手术室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废仓库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及污水管网建设将做好防渗措施。 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大气环境（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场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121.031749	30.703843	S	8	居住区	1000 余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星洲城市花园	121.036035	30.704219	E	270	居住区	400 余人	
	3	铂晶馆	121.035021	30.705699	EN	254	居住区	600 余人	
	4	洁芳小区	121.034313	30.707158	EN	272	居住区	300 余人	
	5	平湖市小博士幼儿园	121.035347	30.707408	EN	473	学校	500 余人	
	6	东湖雅苑	121.036497	30.701456	ES	360	居住区	400 余人	
	7	东湖绿舟	121.034576	30.700834	ES	332	居住区	300 余人	
	8	平湖市人才公寓	121.030745	30.703432	W	109	居住区	300 余人	
	9	平湖市第一幼儿园分部	121.031095	30.701810	WS	241	学校	800 余人	
	10	星洲东湖花苑	121.033085	30.698978	S	455	居住区	600 余人	
	11	世纪名苑	121.030896	30.701134	S	208	居住区	700 余人	
	12	世纪名苑北区	121.028750	30.702872	WS	164	居住区	700 余人	
	13	嘉和花苑	121.030971	30.699310	S	415	居住区	700 余人	
	14	三北新村	121.030564	30.705463	N	55	居住区	700 余人	
	15	锦绣庄园	121.028493	30.706783	WN	350	学校	600 余人	
	16	玫瑰庄园	121.032334	30.706085	EN	168	居住区	8000 余人	
	17	金色港湾	121.031	30.708596	N	420	居住区	400 余人	
声环境	1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6 幢	121.031320	30.703634	WS	35	居住区	100 余人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2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121.032361	30.703870	ES	8	居住区	100 余人	(GB3096-2008) 中 1 类

			67 幢						标准	
		3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9 幢	121.031738	30.7034332	WS	41	居住区	100 余人	(GB3096-2008)中 1 类 标准
		4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0 幢	121.032074	30.703511	S	35	居住区	100 余人	(GB3096-2008)中 1 类 标准
		5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1 幢	121.032460	30.703604	ES	35	居住区	100 余人	(GB3096-2008)中 1 类 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主要为手术室中器材消毒废水、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寄养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2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废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属于 4.1.3 中的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可以排放。

本项目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具体见下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MPN/L）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50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40	10	10	2（4）*	0.3	100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废气、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

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度、NH₃、H₂S；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NH₃、H₂S，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3-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污水处理设施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甲烷。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	NH ₃	1.0mg/m ³
3	H ₂ S	0.03mg/m ³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噪声

根据《平湖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101号商铺，该商铺为三层建筑。本项目北侧祥中路路（距本项目6m）属于城市主干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5m），项目西侧外为小区大门，位于交通干线边界线外50m范围内，故本项目场界西、北两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场界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本项目东侧与沿街商铺共用墙壁。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8。

表 3-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同时，医疗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理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NH₃-N：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92.208t/a。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 的排放浓度≤40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2（4）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4mg/L，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总量计算中 NH₃-N 的排放浓度按 2mg/L 计），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1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2t/a、0.001t/a。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代替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调剂）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012	/	/	0.012
NH ₃ -N	0.001	/	/	0.001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商铺现有闲置商铺建设宠物医院，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排污情况 类比同类型项目（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与本项目一致，有类比性），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_3、H_2S；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_3、H_2S、甲烷。 本项目手术、化验等过程使用到乙醇，会有少量挥发产生试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以 VOCs 计。由于本项目乙醇使用量较小，且试剂使用均在常温下间歇性进行，挥发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设 1 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过滤+消毒”工艺，本项目医疗废水量小，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产生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由于宠物自身携带臭味，故要求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减少臭味。换风系统为管道式的排风系统，在各室设置进风口，排风机运转时排除室内原有空气，使室内空气产生负压，室外新鲜空气在室内外空气压强差的作用下，通过进风口和窗户进入室内，从而进行通风换气，排风机及排风口要求设置于项目北侧，远离南侧居民住宅。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灯消毒，再进行开窗通风，避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除此之外，宠物治疗、住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定期紫外线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减少院内异味，天气较冷或较热时，通过分体式空调实现供暖或制冷。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宠物医院内恶臭产生很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宠物医院 服务排污 单位	生产 单元	生产 设施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	/	宠物自 身携带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宠物排 泄物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无组织	/	/	
		/	/	化验室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	/	
	/	/	手术室 臭味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	/	/	
/	污水 处理 设施	消毒过 程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 甲烷	无组织	/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通风口位于商铺南侧，距北侧居民点约 10m，通风口附近无敏感点。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可以从根源上减少恶臭的产生；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可以阻断细菌的传播，同时去除 H₂S、NH₃ 等污染物；根据类比《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涉及门诊、化验、手术、住院观察等诊疗过程；1-2 层为商铺，楼上为居民住宅；一层主要为挂号区域、门诊、化验区域、简单治疗区域；二层主要为手术室、住院区、隔离室均设有窗户（本项目手术室设有窗户，住院区、隔离室均为密闭房间）；门诊诊疗病例约 1500 例/年（本项目 700 例/年）；未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与本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平面布置、设备、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并处理后排放及定期对各室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等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宠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医院场界无组织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排放均能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table><tr><th>采样时间</th><th>采样位置</th><th>采样时间</th><th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h></tr><tr><td rowspan="12">2025.03.25</td><td rowspan="3">上风向 1</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0.72</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0.88</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1.10</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1</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0.91</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0.89</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0.92</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2</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0.55</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0.56</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0.60</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3</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0.86</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0.95</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0.90</td></tr><tr><td rowspan="12">2025.03.26</td><td rowspan="3">上风向 1</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1.08</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1.15</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0.95</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1</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1.12</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1.17</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1.00</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2</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0.80</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1.16</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0.95</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3</td><td>第一次</td><td colspan="2">0.89</td></tr><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0.95</td></tr><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0.89</td></tr><tr><td colspan="3">标准限值</td><td colspan="2">4.0</td></tr><tr><td colspan="3">达标情况</td><td colspan="2">达标</td></tr></table>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25.03.25	上风向 1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1.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0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90		2025.03.26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0.95		下风向 1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0.95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8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25.03.25	上风向 1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1.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0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90																																																																																																		
	2025.03.26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0.95																																																																																																		
		下风向 1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0.95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8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table><tr><th>采样时间</th><th>采样位置</th><th>采样时间</th><th>臭气浓度</th><th>硫化氢</th><th>氨</th></tr><tr><td rowspan="8">2025.03.25</td><td rowspan="4">上风向 1</td><td>第一次</td><td><10</td><td>0.003</td><td>0.07</td></tr><tr><td>第二次</td><td><10</td><td>0.004</td><td>0.06</td></tr><tr><td>第三次</td><td><10</td><td>0.004</td><td>0.04</td></tr><tr><td>第四次</td><td><10</td><td>0.004</td><td>0.05</td></tr><tr><td rowspan="4">下风向 1</td><td>第一次</td><td><10</td><td>0.003</td><td>0.09</td></tr><tr><td>第二次</td><td><10</td><td>0.004</td><td>0.12</td></tr><tr><td>第三次</td><td><10</td><td>0.005</td><td>0.12</td></tr><tr><td>第四次</td><td><10</td><td>0.005</td><td>0.11</td></tr><tr><td>下风向 2</td><td>第一次</td><td><10</td><td>0.004</td><td>0.11</td></tr></table>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2025.03.25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3	0.07	第二次	<10	0.004	0.06	第三次	<10	0.004	0.04	第四次	<10	0.004	0.05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3	0.09	第二次	<10	0.004	0.12	第三次	<10	0.005	0.12	第四次	<10	0.005	0.1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0.004	0.11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2025.03.25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3	0.07																																																																																																	
		第二次	<10	0.004	0.06																																																																																																	
		第三次	<10	0.004	0.04																																																																																																	
		第四次	<10	0.004	0.05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3	0.09																																																																																																	
		第二次	<10	0.004	0.12																																																																																																	
		第三次	<10	0.005	0.12																																																																																																	
		第四次	<10	0.005	0.1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0.004	0.1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025.03.26		第二次	<10	0.004	0.10	
			第三次	<10	0.007	0.08	
			第四次	<10	0.004	0.09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0.007	0.08
		第二次		<10	0.004	0.08	
		第三次		<10	0.005	0.09	
		第四次		<10	0.005	0.09	
		污水处理设 施周边	第一次	<10	0.003	0.17	
			第二次	<10	0.003	0.14	
			第三次	<10	0.003	0.15	
			第四次	<10	0.004	0.16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6	0.06
				第二次	<10	0.005	0.05
				第三次	<10	0.007	0.04
				第四次	<10	0.007	0.04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5	0.09	
			第二次	<10	0.005	0.10	
			第三次	<10	0.006	0.12	
			第四次	<10	0.007	0.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0.008	0.09	
			第二次	<10	0.009	0.08	
			第三次	<10	0.007	0.07	
			第四次	<10	0.007	0.09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0.005	0.10	
			第二次	<10	0.005	0.09	
			第三次	<10	0.007	0.08	
			第四次	<10	0.005	0.08	
	污水处理设 施周边		第一次	<10	0.005	0.17	
			第二次	<10	0.005	0.16	
			第三次	<10	0.005	0.21	
			第四次	<10	0.004	0.19	
	标准限值（上、下风向）			20	0.06	1.5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	0.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4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 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中的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要求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经管道排入屋顶后高空排放；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本项目废气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美容洗护用水和寄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产生于员工和顾客的日常生活用水，不涉及医疗用水相关内容，生活污水经单独管道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医疗废水、美容洗护用水和寄养用水经单独管道收集后排入“过滤+消毒”设备处理，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2.1 产排污情况			
	1、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65 天，则年用水量为 91.25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82.125t/a。			
	顾客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日门诊诊疗接待量为 5 人次，顾客用水量按 5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65 天，则年用水量为 9.125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8.213t/a。			
	故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0.338t/a。			
	2、医疗污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到的病患主要为猫、狗等宠物，涉及到的医疗污水主要为手术室中器材消毒废水、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			

所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总量约 1200 例/年，诊疗用水量为 50L/只，平均日用水量为 0.164t/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年用水量约为 60t/a；手术室中器材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废水量按 20L/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用水量约为 7.3t/a；另外，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10t/a，因此，医疗废水及清洗用水量为 77.3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医疗污水产生量为 69.57t/a。

3、美容洗护废水

本项目美容洗护约 360 例/年，美容洗护用水量按 0.3t/d 计，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为 109.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美容洗护废水产生量为 98.55t/a。

4、寄养废水

本项目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寄养笼下方设有粪便托盘，清洗宠物餐具和笼子会产生寄养废水（宠物饮水来自外购成品屈臣氏饮用水，不涉及自来水），寄养健康宠物约 300 只/年，寄养用水量按 125L/只计，则寄养用水量为 37.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寄养废水产生量为 33.75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t/a)
医疗污水	医疗	50L/只	1200 例/年	0.164	60	77.3	0.9	69.57
	消毒	/	20L/d	0.02	7.3			
	清洗	/	/	/	10			
美容洗护废水	0.3t/d		/	0.3	109.5	109.5	0.9	98.55
寄养废水	125L/只		300 只/年	/	37.5	37.5	0.9	33.75
生活污水	职工	50L/(人·d)	5 人	0.25	91.25	91.25	0.9	82.125
	顾客	5L/(人·d)	5 人次/d	0.025	9.125	9.125	0.9	8.213

废水产生总量				292.208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与《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类比性，故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寄养废水产生浓度参考《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					
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项目各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核定依据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寄养废水产生量总计（201.87t/a）；	COD _{Cr}	430.375	0.087	参考《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	
	SS	127.25	0.026		
	NH ₃ -N	21.113	0.004		
	BOD ₅	109.125	0.022		
	粪大肠菌群（MPN/L）	90 MPN/L	1.817×10 ⁷ MPN/a		
生活污水（90.338t/a）	COD _{Cr}	340	0.031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SS	200	0.018		
	NH ₃ -N	32.6	0.003		

本项目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寄养废水收集后进入“过滤+消毒”设备，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表 4-7 项目各废水处理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处理情况	
		产生量（t/a）	处理量
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寄养废水（201.87t/a，过滤+消毒）	COD _{Cr}	0.087	/
	SS	0.026	0.013
	NH ₃ -N	0.004	/
	BOD ₅	0.022	/
	粪大肠菌群（MPN/L）	1.817×10 ⁷ MPN/a	/
生活污水（90.338t/a，化粪池）	COD _{Cr}	0.031	/
	SS	0.018	/
	NH ₃ -N	0.003	/

表 4-8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COD _{Cr}	402.435	0.118	40	0.012

(292.208t/a)	SS	105.786	0.031	10	0.003
	NH ₃ -N	24.664	0.007	2	0.001
	BOD ₅	75.388	0.022	10	0.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62.18 (MPN/L)	1.817×10^7 MPN/a	1000 (MPN/L)	2.922×10^8 MPN/a
综上，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292.208t/a，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 4-9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医疗、美容洗护、寄养	/	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寄养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0.046	430.375	0.02	过滤+消毒	/	类比法	0.046	430.375	0.02	4380
			SS			127.25	0.006		50			63.625	0.006	
			NH ₃ -N			21.113	0.001		/			21.113	0.001	
			BOD ₅			109.125	0.005		/			109.125	0.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MPN/L	4.148×10 ⁶ MPN/L		/			90MPN/L	4.148×10 ⁶ MPN/L	
			COD _{Cr}	类比法	0.02	340	0.007	化粪池	/	类比法	0.02	340	0.007	4380
			SS			200	0.004		/			200	0.004	
			NH ₃ -N			32.6	0.0007		/			32.6	0.0007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0.066	402.435	0.027	沉淀+生化等	/	排污系数法	0.066	40	0.003	4380
	SS		105.786	0.007					10	0.0007	
	NH ₃ -N		24.664	0.001					2 (4*)	0.0001	
	BOD ₅		75.338	0.005					10	0.0007	
	粪大肠菌群		62.18	4.148×10 ⁶ MPN/L					1000MPN/L	6.671×10 ⁷ MPN/L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执行。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医疗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过滤+消毒	1.0t/d	DW001	是	企业总排
		美容洗护废水										
		寄养废水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1'30.429"	30°30'53.614"	0.026005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6:00~22: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4）*		
SS										10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	过滤+消毒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排放口
美容洗护废水					
寄养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是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拟在宠物医院一层西北侧配备 1 套处理规模为 1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过滤+消毒”工艺，对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进行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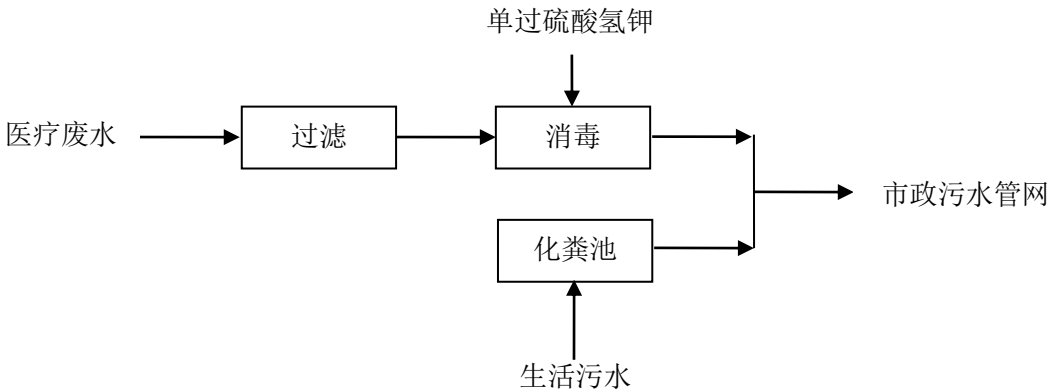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医疗废水经过滤后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该消毒剂以复合盐形式存在，在水中溶解后通过链式反应能释放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等强氧化性物质，对细菌、病毒、真菌等具有高效的消毒能力，且分解产物为硫酸盐类，无残留毒性，对人体基本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0.8t/d，能满足院区日常使用需求。根据类比《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与本项目一致，涉及门诊、化验、手术、住院观察等诊疗过程，具有类比性）中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03.2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6	433	108	134	21.6	70
		第二次	7.5	442	112	124	20.5	1.1×10 ²
		第三次	7.5	438	109	128	21.1	1.1×10 ²
		第四次	7.4	428	108	132	20.9	7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7.2	153	39.1	43	6.82	20
		第二次	7.3	160	41.3	44	6.65	20
		第三次	7.2	141	36.7	46	7.03	20
		第四次	7.3	164	41.5	45	6.86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日均值		7.2-7.3	155	39.7	45	6.84	20
		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7.4	117	30.1	37	6.72	4.7×10^3
			第二次	7.3	133	34.7	34	6.50	4.5×10^3
			第三次	7.4	126	32.3	32	6.58	4.0×10^3
			第四次	7.5	133	34.9	33	6.56	4.9×10^3
	日均值			7.3-7.5	127	33	34	6.59	4.5×10^3
	2025.0 3.26	医疗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第一次	7.6	429	110	122	21.3	1.1×10^2
			第二次	7.5	414	106	126	20.3	70
			第三次	7.4	426	109	124	21.7	70
			第四次	7.5	433	111	128	21.5	1.1×10^2
		医疗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第一次	7.1	179	46.9	38	6.88	20
			第二次	7.0	183	49.3	41	6.59	20
			第三次	7.1	198	53.5	39	6.79	20
			第四次	7.1	192	51.5	43	6.73	20
		日均值		7.0-7.1	188	50.3	40	6.75	20
		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7.3	155	43.3	34	5.86	4.9×10^3
			第二次	7.2	143	39.3	33	6.21	4.6×10^3
			第三次	7.3	160	43.5	35	6.03	4.7×10^3
			第四次	7.3	151	41.5	31	6.04	4.0×10^3
	日均值			7.2-7.3	152	41.9	33	6.04	4.6×10^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101号，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总排污口处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_{Cr} 430.375mg/L、SS127.25mg/L、BOD ₅ 109.125mg/L、类大肠菌群90MPN/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_{Cr} 340mg/L、SS200mg/L、NH ₃ -N32.6mg/L，可以达到纳管标准（COD _{Cr} 500mg/L、NH ₃ -N45mg/L）。项目污水产生量为292.208t/a（0.8m ³ /d），									

	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剩余处理规模2万m³/d比例较小。平湖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有余量，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出水水质良好。因此，本项目纳管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工程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8.6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工程总投资 10.7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厂址及排海口位于杭州湾北岸海盐县。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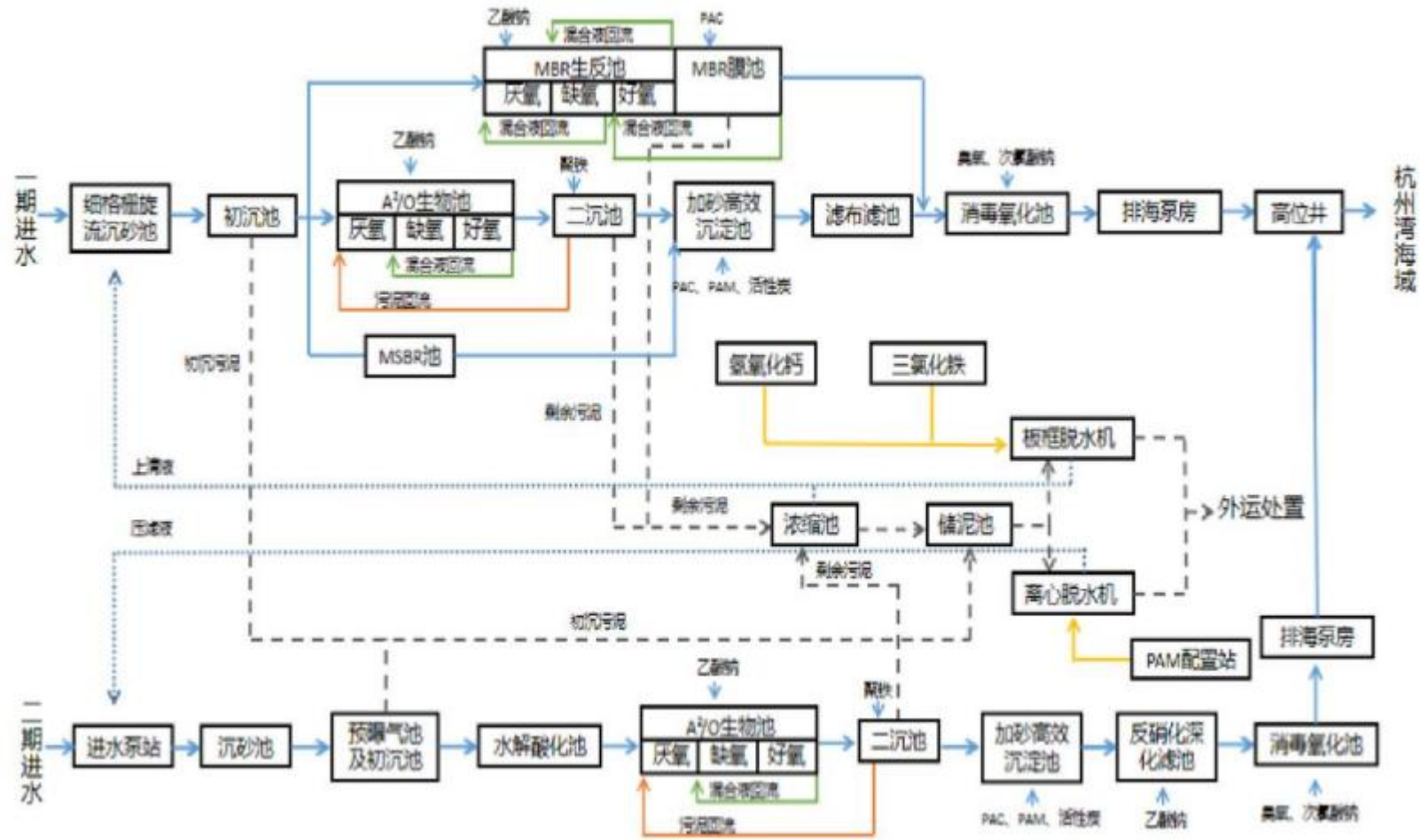


图 4-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具体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5.1	15.3	19	17.1	40	是
氨氮	mg/L	0.017	0.011	0.005	0.019	0.068	2	是
总磷	mg/L	0.187	0.187	0.178	0.191	0.180	0.3	是
总氮	mg/L	12.34	13.24	11.64	13.88	12.1	12	是

从监测结果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要求。因此，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能力正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可纳管排放。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 t/d，该污水厂日处理污水工程负荷 93.3%，污水处理还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水量每日约 2.7 吨，且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2.4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通风设备风机、血常规、动物专用生化免疫分析仪、动物专用生化仪、荧光免疫仪、动物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普及型兽医诊断 DR、兽用呼吸麻醉工作站、兽用监护仪、彩色超声、一体化水处理器（含水泵）、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和宠物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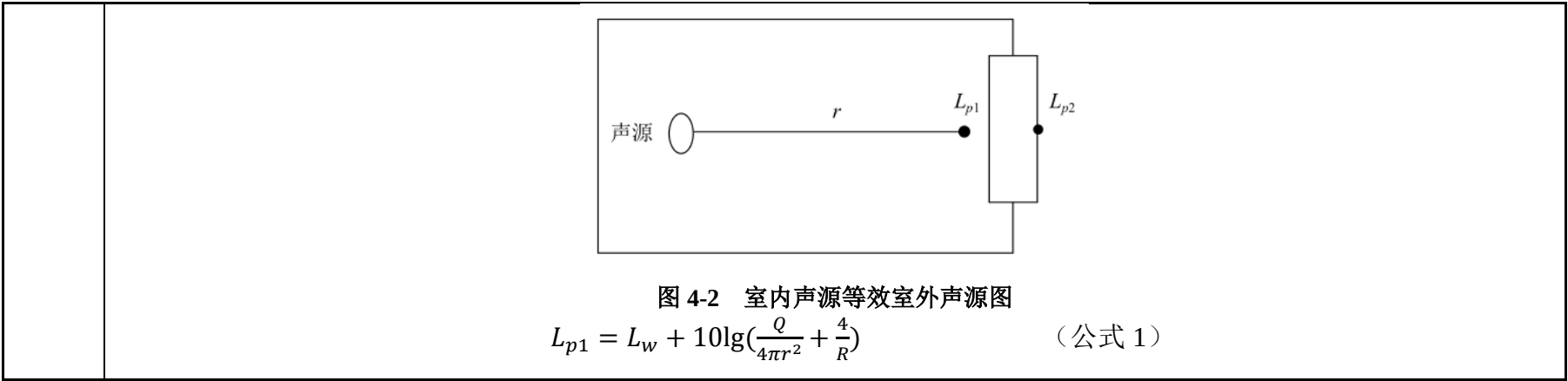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设备处1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医	血常规	/	60	减振	-1.5 2	11.50	6	20	13	4	3	48.8	48.8	49.0	49.2	9:00~21:00		27.8	27.8	28.0	27.8	1 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院	动物 专用 生化 免疫 分析 仪	/	60	减 振	-0.7 3	8.9 7	6	20	10	4	6	48. 8	48. 8	49. 0	48. 9		15+6	27. 8	27. 8	28. 0	27. 8	1 m
	3		动物 专用 生化 仪	/	60	减 振	-0.1 2	7.0 7	6	20	8	4	8	48. 8	48. 8	49. 0	48. 8		15+6	27. 8	27. 8	28. 0	27. 8	1 m
	4		荧光 免疫 仪	/	60	减 振	0.4 9	5.0 1	6	20	6	4	10	48. 8	48. 9	49. 0	48. 8		15+6	27. 8	27. 9	28. 0	27. 8	1 m

	5	动物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	60	减振	0.9 9	2.7 6	6	20	4	4	12	48. 8	49. 0	49. 0	48. 8		15+6	27. 8	28. 0	28. 0	27. 8	1 m
	6	普及型兽医诊断DR	/	60	减振	3.6 7	12. 95	6	15	13	9	3	48. 8	48. 8	48. 8	49. 2		15+6	27. 8	27. 8	27. 8	27. 8	1 m
	7	兽用呼吸麻醉工作站	/	60	减振	4.4 0	9.9 9	6	15	10	9	6	48. 8	48. 8	48. 8	48. 9		15+6	27. 8	27. 8	27. 8	27. 8	1 m

	8		兽用监护仪	/	60	减振	5.0 8	7.8 9	6	15	8	9	8	48. 8	48. 8	48. 8	48. 8		15+6	27. 8	27. 8	27. 8	27. 8	1 m
	9		彩色超声		60	减振	5.4 0	5.8 0	6	15	6	9	10	48. 8	48. 9	48. 8	48. 8		15+6	27. 8	27. 9	27. 8	27. 8	
	10		通风设备风机	/	75	减振	5.8 1	3.7 5	6	15	4	9	12	63. 8	64. 0	63. 8	63. 8		15+6	42. 8	43. 0	42. 8	42. 8	1 m
	11		一体化水处理器（含水泵）	/	60	减振	7.3 2	13. 68	6	11	14	13	2	48. 8	48. 8	48. 8	49. 8		15+6	27. 8	27. 8	27. 8	27. 8	1 m
	12		住院区	/	65	/	8.0 0	10. 95	1	11	11	13	5	53. 8	53. 8	53. 8	53. 9	0:00~24 :00	15+6	32. 8	32. 8	32. 8	32. 8	1 m

1 3		寄 养 区	/	65	/	8.6 8	8.4 0	1	11	8	13	8	53. 8	53. 8	53. 8	53. 8	0:00~24 :00	15+6	32. 8	32. 8	32. 8	32. 8	1 m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本表格中声源源强均为单台设备噪声，在噪声预测中若存在同名称多台设备，则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噪声叠加。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宠物医院西南角。 2、“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房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房间设备布置，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房间噪声对场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um A_i = A_\alpha + A_b$。 距离衰减：$A_\alph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3）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18。

4-18 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单位 dB（A）

项目		西厂界	北场界	南场界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6 幢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7 幢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9 幢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0 幢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1 幢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8	50.2	48.32	33.3	38.3	31.6	33.3	31.7
	夜间	44.1	46.2	44.4	29.4	34.4	27.6	29.4	27.8
背景值	昼间	/	/	/	47.6	48.3	48.1	47.3	45.6
	夜间	/	/	/	43.4	43.5	43.8	43.4	41.0
噪声预测值	昼间	48	50.2	48.3	47.8	48.7	48.2	47.5	45.8
	夜间	44.1	46.2	44.4	43.6	44	43.9	43.6	41.2
评价标准	昼间	70	70	55	55	55	55	55	55
	夜间	55	55	45	45	45	45	45	4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0	0	0	0
	夜间	0	0	0	0	0	0	0	0

注：夜间噪声来源主要为住院区、寄养区。

3.3 场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6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7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9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0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1 幢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本项目场界西、北两侧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场界南侧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标，要求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 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② 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 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

④ 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 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

⑥ 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场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标，场界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达标，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6 幢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2#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7 幢			
3#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9 幢			
4#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0 幢			
5#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1 幢			
6#西场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7#北场界			
8#南场界			

4、固体废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紫外灯管、宠物毛发及滤渣、动物尸体、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及指甲等。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46	主要来自于宠物门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一次性输液瓶（袋）、营养袋等未被污染的耗材包装材料，以及包装盒、包装箱。一次性输液管年用量为 30 箱、一次性注射器年用量为 100 盒、一次性手术衣物年用量为 30 包、纱布块年用量为 200 包带针缝合线年用量为 50 盒医用脱脂棉球年用量为 500 包、棉签年用量为 250 袋、医用胶布年用量为 10 盒、一次性手套年用量为 100 盒。共计空箱 30 个，空包装盒 260 个，空包装袋 980 个，空箱重量为 0.1kg，空袋重量为 0.01kg，空盒重量为 0.1kg，则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46t/a。
	2	动物粪便	0.45	主要来自宠物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健康宠物寄养量为 300 只/a，寄养一般为短期寄养，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3d，粪便产生量按 0.50kg/只·d 计，则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量为 0.45t/a。
	3	医疗废物	1.3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被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b.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等，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c.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组织、器官，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等；d.药物性废物：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等；e.化学性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总量约 1200 例/年，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1.00kg/只·d 计，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化验废液产生量为 0.1t/a，作为医疗废物处置，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3t/a
	4	动物尸体	0.12	治疗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外或病情恶化导致宠物死亡，产生动物尸体。每 100 例中可能产生 1 例病死动物，预计年产生动物尸体约 12 只，约 0.12t/a
	5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006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75%乙醇年用量为 3 瓶，碘伏年用量为 2 瓶，瑞氏-姬姆萨染液(A 液年用量为 1 瓶，空瓶重量为 0.1kg，单过硫酸氢钾年用量为 1 袋，空袋重量为 0.01kg，则本项目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06t/a。
	6	废紫外灯管	0.06	本项目医院内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两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1t，则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6t/a。

7	动物毛发及指甲	0.018	主要来自宠物美容洗护过程中脱落的动物毛发及指甲等，本项目美容洗护约 360 例/年，动物毛发及指甲产生量按 0.05kg/只计，则本项目动物毛发及指甲的产生量约为 0.018t/a。
8	宠物毛发及滤渣	0.06	本项目医疗废水过滤处理中会产生动物毛发和滤渣，宠物毛发及滤渣含水率按 95%计，则宠物毛发及滤渣产生量约 0.06t/a
9	生活垃圾	1.25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按年工作日 25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医疗废物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固态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1.3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6
3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0.006
4	宠物毛发及滤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水、宠物毛发、滤渣		841-003-01	0.06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046
6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固态	动物粪便		900-099-S64	0.45
7	动物毛发及指甲	美容洗护	固态	动物毛发及指甲		900-099-S64	0.018
8	动物尸体	诊疗、手术等	固态	动物尸体		030-002-S82	0.12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59	1.2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无害化处置
消毒	/	废紫外灯管		类比法	0.0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无害化处置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类比法	0.00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6	无害化处置
废水处理	废水处	宠物毛发及滤渣		类比法	0.0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无害化处置

	理设备							
一般原材料拆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046	收集后外卖处理	0.046	综合利用
宠物寄养	/	动物粪便		类比法	0.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45	焚烧
美容洗护	/	动物毛发及指甲		类比法	0.0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18	焚烧
诊疗、手术等	/	动物尸体		类比法	0.12	收集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12	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5	焚烧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3，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3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医疗废物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危险废物	841-001-01	1.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宠物毛发及滤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841-003-01	0.0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046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6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7	动物毛发及指甲	美容洗护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0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8	动物尸体	诊疗、手术等	一般固废	030-002-S82	0.12	收集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900-099-S59	1.25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符合
---	------	------	----------	-------------	------	--------------	----

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医院须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本项目在宠物医院一层东北侧设一个约 3m² 危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 4-24 可知，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一层东北侧	3m ²	桶装	约 0.6t	2 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一层东北侧	3m ²	袋装	约 0.01t	2 个月	
3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01t	1 年	
4	宠物毛发及滤渣	HW01	841-003-01			袋装	约 0.05t	半年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即本项目危废仓库），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固废对外环境无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医院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4、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尸体、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进行外卖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合利用，动物粪便、动物毛发及指甲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尸体收集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5、其他管理要求。要求医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25。

表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宠物医院	宠物自身携带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	连续正常
	宠物排泄物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	连续正常
	手术室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	石油烃	连续正常
	过滤+消毒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 甲烷	/	连续正常
废水处理设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手术室等	地表径流	垂直入渗	COD _{Cr} 、 NH ₃ -N、SS 等	/	事故间歇
					事故间歇

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 要求执行
一般防渗区	手术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宠物医院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化验室、手术室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院内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营运状态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及污水管网建设；做好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宠物医院内其他区域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院内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祥中路 101 号商铺，属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14），且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 75%乙醇、单过硫酸氢钾、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1	乙醇*	0.009	化验室
2	单过硫酸氢钾	0.02	化验室
3	危险废物	0.67	危废仓库

注：乙醇按纯物质质量计。

7.2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	0.009	500	0.000018
	单过硫酸氢钾	70693-62-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02	50	0.0004
	危险废物	/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67	50	0.0134
项目 Q 值Σ						0.0138018

从表 4-23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38018$ ($Q < 1$)，无需设置专项，仅作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单元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汇总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1	化验室	乙醇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单过硫酸氢钾泄露	乙醇、单过硫酸氢钾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乙醇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₂ 等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a 医院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医院的安全管理主要由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并设有兼职安环人员 1 名。

b 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

c 制定风险物质安全信息周知卡，使员工熟悉和掌握。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并按各类物资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

b 涉及作业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危废暂存库做好“四防”措施。

b 风险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d 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

	管理，文明作业。 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科学合理的厂址选择外，还应从以上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a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医院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医院设立环保管理兼职人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b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医院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c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医院对具有高危害的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④火灾的预防措施 a 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作业区。 b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设施故障等。 d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e 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 f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⑤危险特质事故应急措施 a 泄漏应急措施
--	--

	将泄漏的产品用沙子或干粉掩盖。将泄漏的地方堵住并将桶内剩余的产品转移到安全的容器中。 b 灭火方法 灭火剂：使用泡沫、干粉或沙子。 ⑥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应制定防疫操作规程，包括宠物就诊、检查、治疗、隔离、消毒、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的防疫措施；定期对院内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防疫意识和操作水平；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并对所有院内宠物进行体温监测，填写健康记录，期间宠物医院停止接待，减少疫情扩散的可能性。 ⑦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与运送，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处置。 此外，医院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8、电磁辐射
--	---

本项目涉及到辐射类设备（普及型兽医诊断 DR），属于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中辐射类设备（普及型兽医诊断 DR）位于项目二层西侧的 DR 室，DR 室仅放置一台普及型兽医诊断 DR，仪器性能参数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仪器性能参数情况表

规格	性能参数			
平板探测器	闪烁体	非晶硅碘化铯	灰阶转换	16bit
	成像尺寸	3072*3072	成像时间	3S
	像素尺寸	139um	总像素	2912*2912
高压	工作电压	220V	kV 范围	40-150kv
	输出功率	32KW	mA 范围	1-6300ms
	频率	300khz	mAs 范围	0.1-320mAs
球管	阳极	旋转		
	焦点	0.6-1.2mm		
机架	SID	1m	床机尺寸	1200*700mm
	床体最大承重	200kg	整机高度	2000mm
DR 图像采集系统	图像处理	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显示/图像的水平位和垂直位反转/图像旋转/图像移动及缩放/左右标注/图像裁剪/放大镜,采集软件具有犬、猫、马、鸟、爬行动物、小型哺乳动物多种动物的图像处理程序, 可进行翻转、90° 旋转、自由旋转、窗宽窗位调整、放大/缩小、尺寸校正等功能;		
	专科工具	VHS HDI TPA TPLO DARA TTA TTA2 CBLO NHA 测量功能;		
	独特功能	带激光自动测距生成曝光参数, 无须手动调节曝光参数		
	图像传输	支持 DOCOM3.0 发送图像到 PACS 系统或影像工作站;		

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类设备（普及型兽医诊断 DR）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533048200000075（见附件 6），本项目即为“多评合一”。

8.1 污染防治措施

1、机房防护设计：单独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

2、警示标识：所有的机房病人出入门外 1m 处应设置黄色警戒线，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

3、通风装置：射线装置机房设置动力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4、防护用品：防护服二套。

8.2 安全管理措施

- 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 2、规章制度：制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 3、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92.208	0	292.208
	COD _{Cr}	0.118	0.106	0.012
	NH ₃ -N	0.007	0.006	0.001
	SS	0.031	0.028	0.003
	BOD ₅	0.022	0.019	0.003
	粪大肠菌群	1.817×10 ⁷ MPN/a	/	2.922×10 ⁸ MPN/a
废气	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手术室、污水消毒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H ₂ S	少量	少量
		NH ₃	少量	少量
		甲烷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固废	医疗废物	1.3	1.3	0
	废紫外灯管	0.06	0.06	0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006	0.006	0
	宠物毛发及滤渣	0.06	0.06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46	0.046	0
	动物粪便	0.45	0.45	0
	动物毛发及指甲	0.018	0.018	0
	动物尸体	0.12	0.12	0
	生活垃圾	1.25	1.25	0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	----	------	--------

	1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一体化水处理器	2.5
	2	废气处理	管道收集、换风系统等	1.5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0.2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0.3
	5	辐射治理	人员知识培训、防护服等	0.5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场界	臭气浓度	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H ₂ 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₃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H ₂ S		
			NH ₃		
甲烷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氨氮		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医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心脏彩超、血常规检测仪、生化检测仪、医用离心机、高压灭菌锅、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及其宠物噪声	噪声		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标，要求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①全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	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6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7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69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0 幢、世纪名苑三期郡湖 71 幢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本项目场界西、北两侧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场界南侧噪声能达到《社会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1、机房防护设计：单独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 2、警示标识：所有的机房病人出入门外 1m 处应设置黄色警戒线，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 3、通风装置：射线装置机房设置动力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4、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5、规章制度：制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 6、购买防护服二套； 7、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宠物毛发及滤渣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转运处置，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 5、动物粪便、动物毛发及指甲和生活垃圾在院内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仓库、院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危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 ②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③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 ④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资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 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 ①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医院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 7、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 8、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医院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建设单位如诊疗规模、住院部最大容纳数量、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院区平面布置、租赁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顶顶宠物医院（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